

# Van Vondel v. The Netherlands

## (荷蘭警方協助電話錄音侵犯隱私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7/10/25 之裁判

案號：38258/03

王兆鵬\* 節譯

### 判決要旨

1. 「私人生活」不應採狹義的詮釋，應包含與他人建立、發展關係的權利，且無任何正當理由可將職業或商業行為排除於私人生活的意涵之外，因此，即使是公共領域，私人與他人間互動仍可能屬於私人生活保護之範疇。

2. 使用私人的工具，由對話一方錄下私人（電話）對話，以及私人使用此錄音的行為本身並不違反公約第 8 條。在本質上，上述行為與私人為了政府調查犯罪目的或其他調查利益，並且透過政府調查機關提供技術，或由政府協助使其便利行事的臥底監控和及錄音對話之行為，應有所區分。

3. 政府干預如要滿足「符合法律規定」之正當理由要件，必須其所用方法有國內法源依據，該法律為相關人可得知悉並可預見其效果、且可被人民遵守。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私生活通信自由（隱私權）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博士。

## 壹、事實

### 一、事件背景

1994 年荷蘭司法部及內政部通知下議院，IRT (*Interregionaal Recherche Team*，以下簡稱“IRT”) 於 1993 年因為調查組織犯罪的犯罪偵查手段備受爭議而停止運作之事，此引發議會委員會組成 PEC (*Parlementaire enquêtecommissie opsporingsmethoden* 議會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PEC”)，以調查荷蘭境內使用的犯罪偵查手段及犯罪偵查手段之監控方式。PEC 的調查長達 1 年，蒐集檢閱許多文件並且初步約談 300 人之多。PEC 並與其中 139 人進行非正式、保密、自願性的「私人對談」，且保證除非經同意，不會直接引用約談和對話內容。PEC 根據文件和約談內容挑選出其所欲聽證的對象，在 1995 年 9 月至 11 月間舉行 93 次公開聽證。PEC 最後發表報告，作出結論指出犯罪偵查領域欠缺法律規範偵查手段、調查制度組織功能不彰與欠缺合作、以及決策與責任不明且無適當監控機制。此報告影響荷蘭組織犯罪偵查活動甚鉅，並且成為荷蘭刑事訴訟法及相關法規修正的基礎。

1995 年 4 月，在司法部的許可及檢察署的指示下，由 Fort-team 對 RCID (the Kennermerland Reg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以下簡稱“RCID”) 進行調查。Fort-team 係一國家警察內部調查部 (National Police Inter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以下簡稱“NPIID”) 的特別小隊，其對 RCID 在 1990 年至 1995 年間的偵查方法展開廣泛的事實調查，任務為徹底調查 RCID 自 1990 年起的活動、功能及執行方法，並作成報告與建議。調查結果發現 RCID 涉入「果汁輸送」的控制下交付途徑 (controlled-delivery channel)，「果汁輸送」為一將管制藥品藏在濃縮果汁內的運輸管道。調查進行中，有 250 人提供證據，原告及其前上司 L 先生也接受調查，曾提供證據給 Fort-team。Fort-team 向提供證據者保

證未經同意，不會在任何刑事調查中使用他們的陳述。

## 二、事實

原告為警察，在 1989 年 1 月至 1994 年 4 月之間，職責是 RCID 的聯絡人，負責指示和聯絡那些替警方當線民或是滲入犯罪組織提供情報的私人。

R 先生為比利時果汁製造商，當時是 RCID 的線民(informer)，由原告負責聯絡。R 先生於 1995 年 4 月告訴國家犯罪情報局 (National Criminal Intelligence Service，以下簡稱“CRIS”) 他與原告及其上司 L 先生從 1991 年底開始往來；並告訴 CRIS，原告在摩洛哥製造濃縮果汁及運輸到荷蘭；之後，他在原告及 L 先生的要求及投資下，在厄瓜多設工廠 Delta Rio。原告及 L 先生在 1994 年 9 月決定關閉並出售 Delta Rio，R 先生覺得不能信任二人，因此決定和 CRIS 聯絡，CRIS 隨即要 R 先生聯絡 NPIID。然後，Fort-team 提供設備給 R 先生，讓他錄下與原告間的電話對話。原告與 R 先生間的對話被 R 先生用 NPIID 提供的錄音設備錄下，NPIID 曾有一次對 R 先生應與原告進行談話之實質內容作出建議。

Fort-team 的最終報告指出，R 先生供述，關於是否由原告及 L 先生資助其在比利時的工廠及在厄瓜多設工廠 Delta Rio 之事以及資助的原因，都已經由實際觀察、錄音設備及文件得到佐證。報告結論指出 RCID 中原告與 L 先生的種種違法情形，而原告與 L 先生無法對其行為提出合理的解釋。報告指出的違法行為包括：RCID 是一未受命令且無實質監督其活動的非組織性的單位、經常且大部分未遵守其聯絡線民的規範、原告及 L 先生資助成立 Delta Rio 未告知他們上司或公共檢察部門且不符有關果汁輸送的所有適用規範、原告與 L 先生在 PEC 前所作有關從事果汁輸送的資金的陳述與國家調查部 (Nation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epartment)

的調查發現不符。

另一方面，原告於 1995 年 10 月在 PEC 舉行的公開聽證宣示作證，之後幾天 PEC 與 R 先生有私人對話，11 月時 PEC 第 2 次公開聽取原告作證。雖然調查中 Fort-team 屢次要求原告陳述果汁輸送相關事項，不過原告只在第 1 次 PEC 前公開聽證後作出簡短供述，第 2 次時則拒絕進一步配合。

1996 年 PEC 交給海牙的檢察長(chief prosecutor of the Hague)一份有關原告及 L 先生在 PEC 前所作供述的偽證正式紀錄，之後原告被控在 PEC 前作偽證，並且被控在得知他與 R 先生的陳述將被 PEC 調查蒐集時，於 1996 年 4 月到 6 月間數次恐嚇 R 先生。1998 年地方法院判決原告觸犯偽證與恐嚇罪名。雙方當事人上訴，上訴法院駁回原告抗辯證據違法取得的主張，上訴法院並且駁回原告所主張 R 先生錄下他們之間對話的錄音設備是 NPIID 所提供，因此 NPIID 侵犯他受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隱私權。原告再上訴至最高法院，主張 15 項判決違法而受有不利益，包括指控上訴法院不當駁回其主張公約第 8 條所保障隱私權受侵害。最高法院駁回原告上訴，原告於 2003 年 11 月 28 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申訴。

## 貳、主文

1. 宣告許可原告之請求。
2. 判決本案被告違反公約第 8 條。
3. 判決無須給付原告任何賠償。

## 參、理由

### 一、公約第 8 條

公約第 8 條第 1 項：「人人有權使他的私人及家庭生活、他的家庭及通信受到尊重。」第 2 項：「公共機關不得干預上述權利的行使，但是依照法律的干預以及在民主國家中爲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的經濟福利的利益，爲了防止混亂或犯罪，爲了保護健康和道德，或爲了保護他人的權利與自由，有必要進行干預者，不在此限。」

45. 原告主張其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之隱私權遭受侵害。

46. 荷蘭政府抗辯錄音並非政府行爲，而是由對話之一方所爲。只有政府對於錄音執行計劃上有關鍵性的參與（crucial contributions）時，政府才應負責。本案不同於 *A v. France* 案（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B, p.49, §36）及 *M.M v. the Netherlands* 案，本案中政府並無任何關鍵性的參與，亦無執行計劃。

47. 本案中，R 先生錄下數次與原告的對話內容，但此乃 R 先生自己決定是否錄音，以及是否將錄音交給 NPIID。R 先生的行爲係出於自己想證實其對 Fort-team 所作供述之真實性，並且係基於保護自己人身安全的考量。

48. 法院重申對於「私人生活」不應採狹義的詮釋，私人生活包含與他人建立、發展關係的權利，且無任何正當理由可將職業或商業行爲排除於私人生活的意涵之外，因此，即使是公共領域，私人與他人間互動仍可能屬於私人生活保護之範疇。

49. 法院認為 NPIID 為調查事實之任務目的，而取得原告與 R 先生間電話對話錄音；而警方提供錄音設備給 R 先生也是為了 NPIID 此調查目的，這已構成政府機關干預原告的私人生活及通信。法院指出，假使是使用私人的工具，由對話一方錄下的私人（電話）對話，以及私人使用此錄音的行為本身，並不違反公約第 8 條。在本質上，此種情形與私人為了政府調查犯罪目的或其他調查的利益、並且透過政府調查機關提供技術、或政府協助使其便利行事的臥底監控及錄音對話之行為，應有所區分。依此觀點，法院認為本案雖然是 R 先生自願且為了自己的利益錄音，但設備是由政府所提供，且政府至少一次特別指示 R 先生應去取得哪些資訊。在此情形，法院認為政府對執行計劃有關鍵性的參與，而不接受政府主張 R 先生控制全局的說法。若法院同意政府說法，將等同於承認政府得利用私人為代理而規避公約所要求的義務。

50. 因此，法院必須決定政府之干預行為是否有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列正當理由，亦即是否有「符合法律規定」、「民主社會之必要」等條文中所列舉正當理由。

51. 關於政府干預行為是否符合「符合法律規定」的問題，法院重申要件為：所用方法有國內法源依據，該法律為相關人可得知悉並可預見其效果，以及可被人民遵守。

52. 法院指出，政府沒有提出任何系爭干預行為是依據或符合哪一成文法或是法律原則。法院進而指出，由於此構成干預行為的調查是事實調查，NPIID 並無使用如隱藏式（電話）錄音的調查權限。

53. 法院瞭解私人會擔心無法取信於調查機關的現實困境，私

人為了加強可信度，可能會需要政府機關的協助；但是法院不能接受政府協助錄音的相關行政規則，不受到任何以法律保護人民免於政府恣意行為為目的之法規所規範。因此法院認為關於原告主張的政府干預行為，原告在民主國法治原則下應受保護之最低限度的權利已被剝奪。

54. 承上所述，法院發現政府干預行為並不「符合法律規定」，這項發現已足使法院判決本案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因此無必要再審查干預行為是否有「正當目的」或是否「為民主社會之必要」等其他正當理由。（參 *Heglas v. the Czech Republic*, no. 5935/02, § 75, 1 March 2007）

55. 因此，本案違反人權公約第 8 條。

## 二、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57. 原告並未請求公平賠償，故法院判決不須給付被告任何公平賠償

### 肆、Myjer 法官的不同意見書

1. 在政府的觀察報告中引用一則在 NJCM-bulletin 發表的 *M.M v. Netherlands*（1993 年 4 月的判決）案之附註（荷蘭人權期刊，2003，第 653-658 頁），該附註為：

「如果將來一個犯罪者打電話為恐嚇行為，被害人去找警察幫忙在電話上裝錄音帶，該犯罪者在史特拉斯堡（歐洲人權法院）將可主張他的基本權利受侵犯，因為他的恐嚇電話是在無法律依據的情形下被錄音。同樣的，在綁架犯打電話給被害人家屬要求贖金的情形，如果警方經家屬同意，但卻無法律依據而錄下電話內容，該綁架犯也可以成功地主張受公約第 8 條保障。依我之見，

要求此等錄音必須符合法律條文規定才合法，實在過於嚴苛。就犯罪者打電話給被害人告知準備實施犯罪，或事實上正是實施犯罪的行為，應不可使犯罪者得主張被害人錄下來電的行為係侵害其權利而享有不受干擾之電話通信。」

因為這是我在被選為人權法院法官前所寫的附註，被告國家明顯贊同此附註意見，同時此附註批評該案判決的多數意見。因為我在本案採取被告國家違反公約第 8 條的見解，我認為有責任寫此意見書。

2. 的確，就 M.M 案（M.M v. Netherlands 案，以下簡稱 M.M 案），我認為該案多數意見會導致異常及不樂見的後果。該案中，警察幫助一個婦女錄下電話對話內容。因為她告訴警察，她丈夫的辯護律師 M.M 向她要求發生性關係為對價，她害怕單憑她所說的話為證不足以對抗 M.M，警察便提供錄音機給她裝設在電話上，讓她可錄下 M.M 來電的對話內容作為證據。該案判決多數意見認為此舉違反公約第 8 條，我的反對意見基本上與該案法官 Elisabeth Palm 的反對意見相同。我認為癥結在於：*A. v. France* 案（Judgment of 23 November 1993, Series A no. 277-B, p.49, §36）中，警方之關鍵性參與是警方暫時提供總部、電話和錄音設備給當事人，而且是當事人主動撥出電話蒐集證據。在 M.M 案中，婦人僅是錄下對方的來電，而且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將這些錄音交給警方。我贊成在此情形，以公約的觀點來看，並未侵犯 M.M 的隱私權。

3. 然而本案並非僅是某人消極等待嫌犯可能的來電作出自我入罪的供述，而是像 *Heglas v. the Czech Republic* 案（2007 年 3 月 1 日判決），係佈局讓對方自投羅網，然後錄下對話。因此本案警方提供給當事人設備（並且有一次特別指示該取得何資訊），在



實質上構成關鍵性參與，干預原告的隱私權。如同第 49 點理由，此干預行為無法律依據，我也認為本案違反公約第 8 條。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38258/03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Spong G.
被告國	荷蘭
起訴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裁判日期	2007 年 10 月 25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
不同意見	有
本院判決先例	<i>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5 June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III, p. 1015, § 42 ; <i>Heglas v. the Czech Republic</i> , no. 5935/02, § 75, 1 March 2007 ; <i>M.M. v. the Netherlands</i> , no. 39339/98, § 40, 8 April 2003 ; <i>Narinen v. Finland</i> , no. 45027/98, § 34, 1 June 2004 ; <i>Niemietz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1-B, pp. 33-34, § 29 ; <i>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44787/98, § 56, ECHR 2001-IX
關鍵字	干預、法律規定、公共機關、尊重通信自由、尊重私人生活